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水四規字第10603027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、芳苑水環境改善計畫簡報(1060302777_1_251109454760001.doc、1060302777_2_251109454760001.pdf)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」第1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1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芳苑鄉公所3樓禮堂(先於芳苑普天宮停車場集合現勘)

主持人：白局長烈燿

聯絡人及電話：童正安 04-8896639

出席者：施委員月英、吳委員君真、陳委員明信、游委員進裕、楊委員明德、許委員少華、謝委員文猷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、彰化縣野鳥學會、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
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副局長室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工務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規劃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是日先行於「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計畫案(芳苑普天宮停車場集合)現場簡報說明後前往公所討論。

二、請彰化縣政府準備相關簡報說明，請芳苑鄉公所協助提供會議場地。

2017-12-25
15:41:54
章



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」

第 12 次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主辦單位報告：

本次會議依據「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」第五點及「彰化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諮詢小組會議，報告本計畫規劃及治理工程溝通活動辦理情形，以促進與計畫區內在地公民團體溝通及資訊公開，並使民眾瞭解本計畫之相關辦理內容，相關水利改善作為更貼近在地民眾及團體之需求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106 年 8 月 14 日「鹿港溪再現計畫」結論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 11 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業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於鹿港現勘及簡報說明「鹿港溪再現計畫」內容，經在地諮詢小組及民間團體討論及交流，相關意見紀錄於 8 月 28 日函送彰化縣政府作為本計畫推動之參考。

二、前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有關「鹿港溪再現計畫」討論意見之辦理及回應情形報告(彰化縣政府)。

案由二、彰化縣政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「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相關改善目標及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與環境的目標：優化水質、營造水環境推動一縣市至少一亮點的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。藉由跨部會協調整合，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河川及排水環境營造、污水處理、

水源淨化，提供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，恢復水岸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。

- 二、為尋求地方民眾對於水環境營造推動之共識，執行機關於推動本計畫相關工程時，需導入民眾參與精神，建立民眾參與及溝通平台，並整合及考量地方意見，使水環境營造符合大多數人期待。
- 三、由主辦單位說明「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內容及辦理情形簡報(彰化縣政府)。